

关于《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 审核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，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规划建设，指导居住区、单位庭院绿化方案设计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，结合当前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建设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意见。

二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

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50180-2018）

《北京市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》（DB11/T214—2003）

《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

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郑规发〔2018〕17号）

《郑州市城市绿化树种推荐名录》（郑政办明电〔2018〕143号）

《郑州市公园规划建设导则》（郑创园办〔2018〕10号）

《郑州市中心城区微公园、游园规划建设导则》（郑创园办〔2018〕11号）

《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导则》（郑创园办〔2018〕13号）

三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1. 对《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标准》进行了简化，精简为 2 条强制性指标为：满足绿地率和百平方绿地 3 棵乔木。

2. 增加了指导性指标，对居住区、单位庭院绿化加强了树种选择、常绿落叶比等指导性规定。设计意见中明确，居住区和单位庭院要多用乡土树种，比如常绿乔木：雪松，落叶乔木：悬铃木（少球品种）、白蜡、国槐；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数量比例不低于 3:7 等。评判标准如同考核标准，设计导则如同建设标准，建设标准高于考核标准。希望市民能出门就感受到绿荫环绕的绿色生活。

四、制发程序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局审批办统一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汇总后，经局法规处法制审核，提交局办公会研究通过。